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政策进行变更。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增加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上期金额 383,821,323.70 元，减少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上期金额 30,363,041.80 元，减少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上期金额 353,458,281.90 元。
“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影响。

“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影响。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影响。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增加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上期金额 112,685,106.41 元，减少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上期金额 21,087,800.00 元，减少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上期金额 91,597,306.41 元。 增加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上期金额 110,239,603.83 元，减少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上期金额 20,000,000.00 元，减少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上期金额 90,239,603.83 元。
“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影响。
“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影响。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增加合并利润表研发费用上期金额 25,307,303.30 元，减少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上期金额 25,307,303.30 元。 增加母公司利润表研发费用上期金额 24,300,495.73 元，减少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上期金额 24,300,495.73 元。
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增加合并利润表财务费用项下“利息费用”上期金额 10,008,465.65 元，增加合并利润表财务费用项下“利息收入”上期金额 609,189.42 元。 增加母公司利润表财务费用项下“利息费用”上期金额 10,008,465.65 元，增加母公司利润表财务费用项下“利息收入”上期金额 598,265.03 元。
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